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熊子翔

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307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307063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3.pdf \cdot

376736800A_1120307063_ATTACH4. odt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函以,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 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,並自112年11 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理 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衣智

副本: 電2983611696文章

人事室 112/11/06 10:24 **1120007549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